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传志先生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韩邦友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永臣先生担任发展总监，同意聘任曹元和先生担任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张木存先生担任研发总监。

独立董事签名：

宿玉海

宫本高

路 莹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